

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修訂通告

致: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之客戶

由 2011 年 10 月 25 日 起，永亨銀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將修訂如下：

1. 定義及釋義

1. “電子理財服務”之定義將修訂如下：

指銀行酌情不時透過“電話理財”、“網上理財”、“流動理財”或其他電子理財渠道而向客戶提供之服務。

2. 加入“流動理財”之定義如下：

指銀行向客戶所提供之電子理財服務之一，客戶（為個人）能透過流動網絡平台使用一系列理財資訊及其他服務（以銀行不時指定及提供為準）。

附件 II：永亨電子理財服務

3. 第 1.1 條款將修訂如下：

銀行須向客戶分別提供電子理財號碼(若是網上理財及流動理財的話，“用戶名稱”；若是電話理財的話，則為“電話理財號碼”)及應用於電子理財服務之初次密碼。

4. 第 4.1 (b) 條款將修訂如下：

由以下各項（但不限於）引起之傳遞延誤或故障：客戶之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因任何理由不能接收資料、任何電訊故障、機械故障、電源故障、設備或裝置功能失常、中斷或不足、任何電訊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作爲或不作爲、天災、政府行爲、平民暴亂、罷工、戰爭、火災、水災或爆炸。

5. 第 4.1 (d) 條款將修訂如下：

與客戶有關之指示或資料在透過電訊公司、設備、裝置或中介人之傳送而被洩漏或遺失。

6. 第 4.1 (d) 條款之後，加入以下第 4.1 (e) 條款：

(e) 相關電訊或網絡供應商就客戶之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向客戶提供之任何服務或該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之性能或適用性。

7. 第 4.2 條款將修訂如下：

銀行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銀行透過電子理財服務提供之資料正確及定期更新。客戶現同意及確認透過電子理財服務收取之所有資料僅供參考，且不得視爲此等資料所涉事宜之確證。銀行依照規管有關賬戶之條款及章則向客戶提供有關透過該戶口所處理交易項目之戶口結單。客戶因參考所提供之資料而作出之決定及進行之交易，銀行無須爲其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

若中、英文本之間有任何不相符或有所抵觸，概以英文本爲準。

倘若閣下不同意接受任何上述修訂，本公司將不能繼續爲閣下提供有關之服務。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公司任何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815 9919。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謹啓
2011 年 10 月